

重庆市武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重庆市武隆区统计局

重庆市武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88**个,从业人员**140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76.9%**和**63.4%**。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229**个,从业人员**116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18.1%**和**41.4%**(详见表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9	1168
研究和试验发展	2	3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6	80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1	333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及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6.1%**，其他统计类别占**3.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8%**，其他统计类别占**0.2%**（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9	1168
内资企业	220	116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9	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0055.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9.8%**；负债合计 **21334.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3.4%**。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322.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84.8%**（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0055.8	21334.5	58322.8
研究和试验发展	981.7	98.2	1080.2
专业技术服务业	18775.3	8857.4	24731.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298.8	12378.9	32511.1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62 个，从业人员 167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2.4% 和 31.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 个，从业人员 329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45525.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3.2%；负债合计 1588019.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7.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497.8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3.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429.9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201.4 万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1.6%；从业人员 63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1%（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9	636
居民服务业	50	32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0	175
其他服务业	19	13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9	636
内资企业	108	63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NA	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729.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9.2%**；负债合计 **16159.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38.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46.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9.6%**（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5729.3	16159.8	13546.0
居民服务业	29361.2	14248.9	6589.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680.4	1091.7	4814.0
其他服务业	1687.7	819.2	2142.8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51** 个，从业人员 **596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0%**和 **7.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7%**，从业人员 **536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52.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0%；负债合计 1165.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7.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20.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9.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89106.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1757.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8%。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7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7%；从业人员 273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9.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2.8%；从业人员 1992 人，增长 34.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548.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5.6%；负债合计 24367.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9.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77.8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7.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4357.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8.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4857.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11.2%。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2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92.8%**；从业人员 **173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4.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0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6%**；从业人员 **156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7.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8921.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7.4%**；负债合计 **237246.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96.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211.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50.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276.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1.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472.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1.7%**。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65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1.1%**；从业人员 **8106** 人，下降 **8.9%**。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48830.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9.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

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
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